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443.31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9.21%，不超过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均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审批的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21年8月19日